

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簽紀錄  
(97-2-3)

時間：98年06月01日12時10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薈萃312）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傑出服務獎學金推薦名單	中文系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學期系所自評之時間及評鑑委員之選任	中文系	暫訂06/23並邀請高柏園老師等擔任委員
提案三	本系所設立理念、教育目標、未來發展特色、願景、及核心能力指標等內容	中文系	修訂如會議記錄
提案四	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合作協議書內容	中文系	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	本系系主任是否改選事宜	中文系	維持現狀
提案六	九十八學年度導師分配	中文系	由胡健財老師及林碧玲老師擔任大一導師

二、主席報告

因教務處教創中心來文表示，推薦各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時間因學校會議原因較為急迫，故採會簽方式進行，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中文系

案由：推薦教學優良、服務優良、學術優良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教務處教創字第980527號公文辦理，學系各類優良教師選拔。
- 二、按中文系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學術優良教師由學術研究成績計算辦法選出，服務優良教師由專任教師投票選出，教學優良教師由系學會主辦投票選出。

決議：教學優良為王隆升老師、服務優良為王隆升老師，學術優良為王隆升老師。

【提案二】中文系

案由：推舉中文系系教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人事室人任字第980420號公文辦理，推舉系教評委員。
- 二、按中文系系教評委員推舉辦法，由專任教師推選除系主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推選六位專任教師擔任系教評委員。
- 三、推選結果經系、院教評會備查。

決議：系教評委員為蔡謀芳老師、許宗興老師、陳秀慧老師、韓子豐老師、林素玟老師、劉浩洋老師，王隆升老師為當然委員。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